

选择合法机构  
坚持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主体  
谨防上当受骗

A faint, stylized world map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ttom section, rendered in a light gray color with a grid-like texture.

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月

第一章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 1、场外配资

- 证券公司以外不具备证券融资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向投资者出借资金，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并收取利息、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系统分仓、出借账户、虚盘配资、点买配资等。根据《证券法》规定，从事“场外配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从事虚盘配资则可能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 2、非法荐股

- 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网络直播荐股、微博微信荐股、软件荐股、培训荐股等。根据《证券法》规定，上述行为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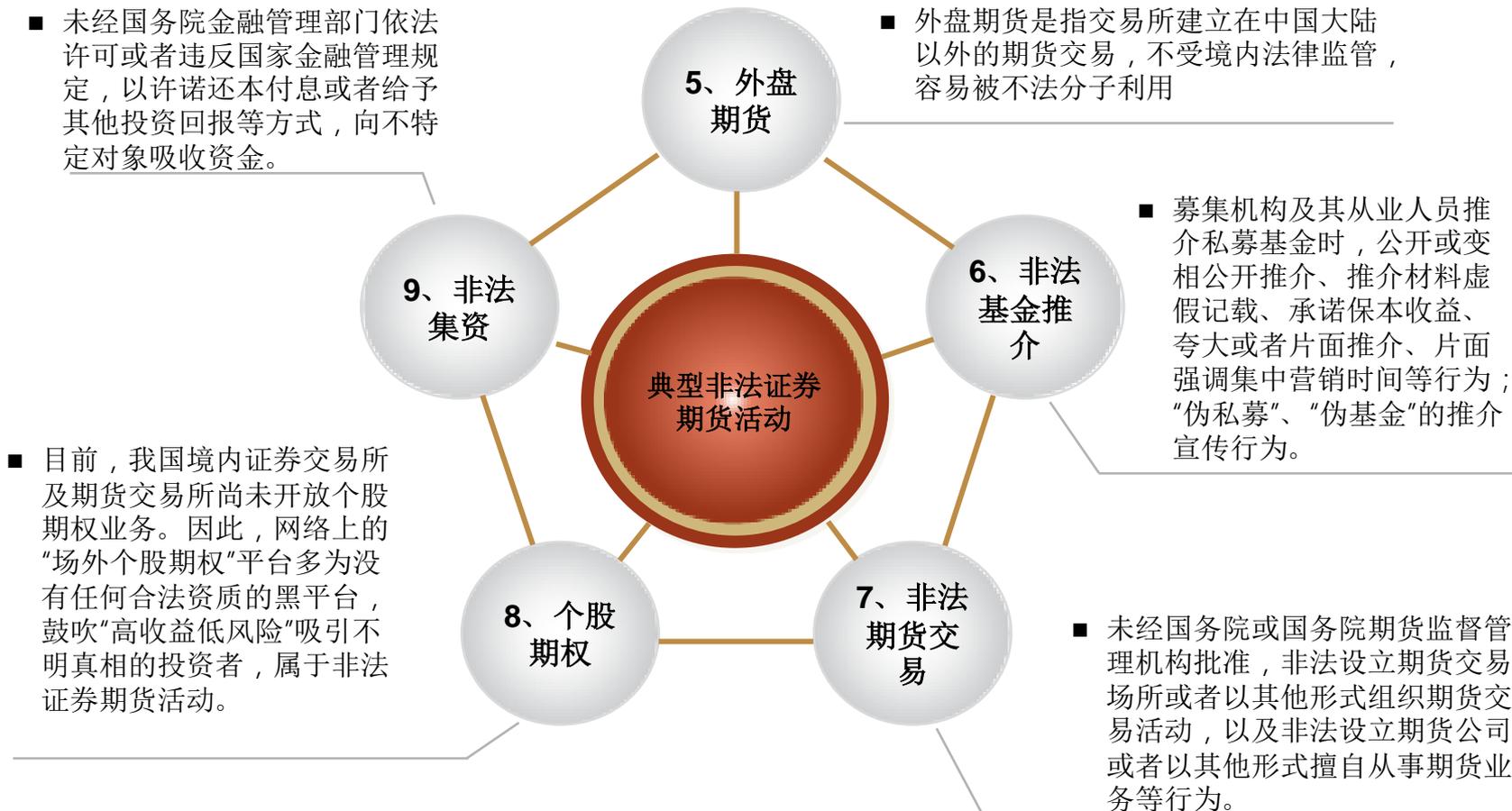
## 3、非法发行股票

- 非上市公司公开向不特定对象或向特定对象累计超过200人对外转让股权，且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即构成非法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法》规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一是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是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

## 4、股市黑嘴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股票价格，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个人。其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等。根据《证券法》规定，上述行为分别涉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及操纵证券市场等。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第二章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外盘期货

小刘在某外盘期货交易平台的留言板上看到许多网友都在这个交易平台上赚了很多钱，每日收益直接到账。于是便投入了500元，交易了10天，每天都有盈利。就在这时，平台的工作人员联系了他，自称是软件的管理方，为回馈老客户，可以根据客户的打款金额进行配资！交易成功后，公司只收取2%的利息。

由于前面一直在赚钱，小刘便向对方转账1万元，加上配资账户立即入账2万元。又交易了一段时间，小刘轻松挣了20万元。平台人员借配资可以1倍涨到10倍的事实鼓励小刘放更多的本金到账户。小刘于是又转入了20万元，期待能变成200万。

可随着外盘指数急剧下跌加上扣除的交易手续费和利息，账户直接余额为0元。小刘这才感觉被骗了，拨通了报警电话……警察告诉他，这家公司在上海架设服务器，挂载自制的交易系统，从事“对赌”虚假境外交易。小刘投资的三家公司都没有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经纪资质，而且他们都是某投资公司的代理商。代理公司在赚取客户利息的同时，最主要的收入就是手续费，一笔交易，一买一卖双向收费。而总公司还要收取所谓的“软件使用费”。这就是一场“赤裸裸”的骗局。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场外个股期权

某日，张先生接到一个自称A公司员工的电话，邀请其加入微信群，免费提供讲解股票知识、投资技术以及股票走势等服务。群管理员每天都发布一些盈利较好的交易清单，并组织活动交流，经过一段时间的“感情培养”，初步取得了大家的信任，转而开始推荐参加个股期权交易，宣称“低风险，高回报，以小搏大，亏损有限，盈利无限”，只需要5万元就可以购买价值100万元的股票，无爆仓强平风险，短时间就可以获取高额收益。

张先生经不住诱惑，决定小试一下，于是根据对方发送的链接下载了APP交易软件，注册并通过个人网上银行转账完成入金。一个月后行权时，标的股票并没有涨，几万元权利金一下子全没了，账号中的余额也无法出金。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非法期货交易



## 深圳查处贵金属非法期货交易案

刘某于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通过深圳市C公司介绍，与B公司签订了在A贵金属交易平台进行现货白银投资的协议。刘某先后在A平台亏损80余万元之后，发现A、B、C涉嫌诈骗，遂向深圳市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机关对B、C公司进行了调查，并抓获有关犯罪嫌疑人。经查，B公司为A平台的会员单位，C公司为B公司的代理机构，C公司在QQ群寻找目标客户，通过“一对一指导”、“盈利丰厚”等话术，蛊惑客户到A平台交易。上述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深圳市公安部门以涉嫌非法经营罪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深圳法院已对C公司依法进行了判决并处罚款。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伪私募

2012年以来，上海阜兴实业集团在无盈利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关联企业担保、流动性支持等方式承诺固定收益，包装发行有限合伙类、债权类理财产品和私募基金产品，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募集款项大部分用于兑付到期产品本息、支付销售佣金、个人挥霍及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等。因此阜兴备案的这些私募股权基金，只不过在形式上合规，本质上的目的是为了归集资金、进行挪用、达成侵占。

5月8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发布消息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经审查，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王源、王永生、曹兆进、朱金华依法批准逮捕；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阜兴集团下属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余亮依法批准逮捕。”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非法集资

2013年9月起，WZ集团通过门店，采用发宣传单、办年会、发广告等方式，引导理财客户通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进行投资，投资款被转至杨某个人名下账户，用于集团还本付息、生产经营等活动。在线上渠道，WZ集团假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之名，未经依法批准归集不特定公众资金设立资金池，控制、支配资金。

第一步是成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的名义进行宣传，发展信贷客户（借款人）和理财客户（出借人）。第二步是以保本高收益诱导公众出资。第三步是违法归集、控制、支配、使用资金。最终WZ集团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期兑付本息。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非法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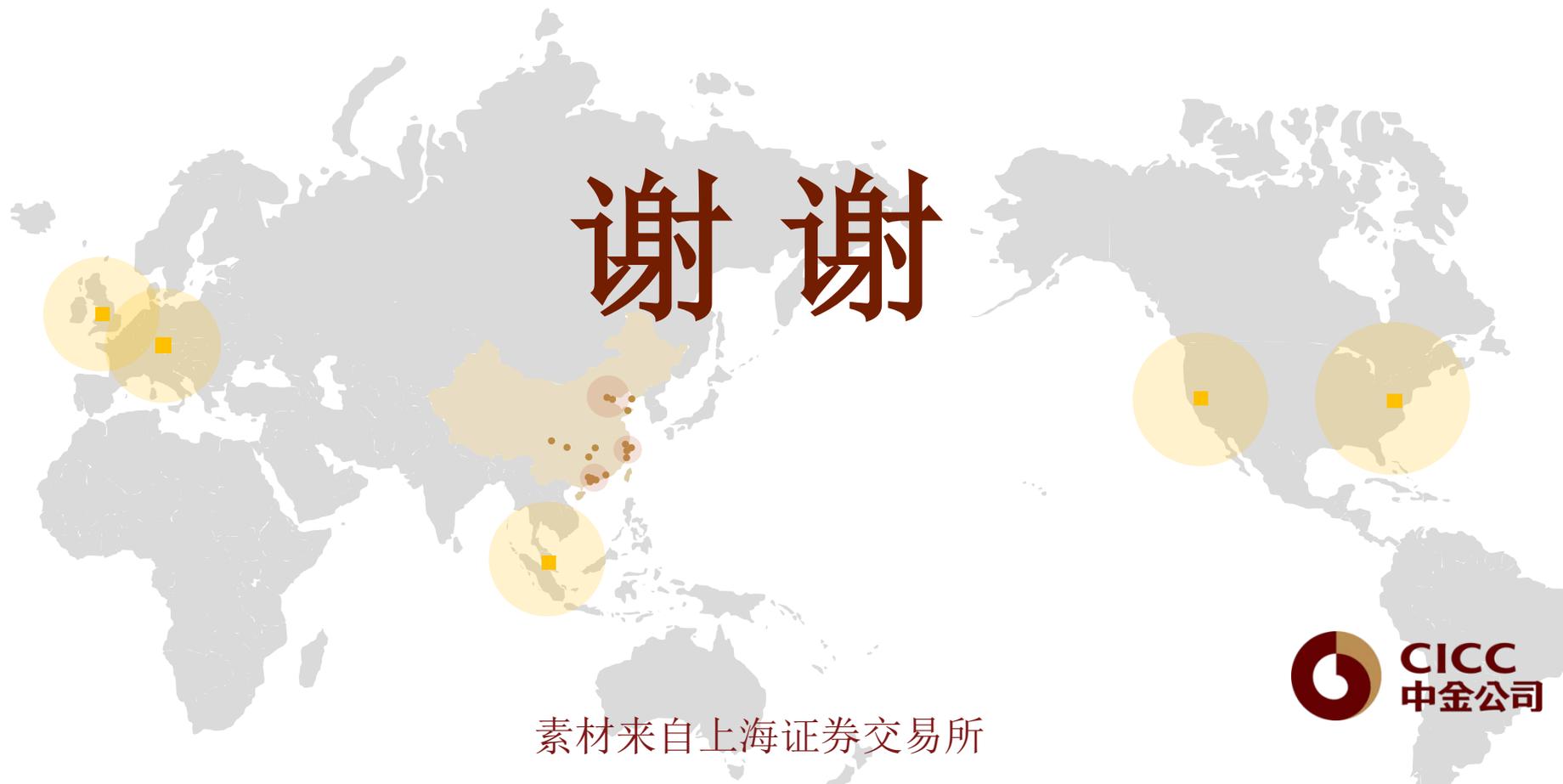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4月，WZ集团累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64亿余元，未兑付资金共计26亿余元，涉及集资参与人13400余人，其中，通过线上渠道吸收公众存款11亿余元。2017年WZ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某等人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提起公诉，2018年杨某最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其余有关人员也被处以相应刑罚。

案例中，WZ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假借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名义，通过虚构项目标的、非法归集客户资金设立资金池、提供假担保、承诺高收益等手段进行自融用于还本付息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触碰非法集资底线，是以金融创新为名实施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属于典型的网络非法集资。





# 谢谢



素材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

